

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場地，經新北市永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新北市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前項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

附表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| 收費項目 | 區分 | 場地使用費 | 保證金 (同一場地)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禮堂 (七五〇) | 上午場次 | 七千元 | 七千元 | 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：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： (一)上午場次：八時至十二時。 (二)下午場次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(三)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二、水、電費及冷氣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(一)水費每場次二百元。 (二)電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。 (三)冷氣費每小時八百元 三、預演、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。 四、場地使用逾時者，按每小時加收電費及冷氣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另依該場次水費及場地使用費之比率，按每小時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。 五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 |
| | 下午場次 | 七千元 | | |
| | 晚間場次 | 七千元 | | |
| | 預排演 (每場次) | 三千五百元 | | |